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孙慧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

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名单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